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據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轉板安排向聯交所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現時無法肯定是否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一事須待下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此事會否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惟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根據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轉板安排向聯交所就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現時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之確實時間表。現時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落實進行建議轉板。

建議轉板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之條件

建議轉板必須（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所有已發行之604,840,310股股份；(ii)及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23,267,000股股份；及
- (b) 已經取得因實行建議轉板而必須取得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同意，並已經達成有關同意所附之一切條件(如有)。

現時無法肯定是否可獲得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建議轉板一事須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此事會否生效。因此，建議轉板可能(惟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制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相信，進行建議轉板後，本公司將更獲大型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廣泛認識。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對本公司日後之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方面均有裨益。董事不擬於建議轉板之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合適的時候再作公佈，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建議轉板之進展。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泡沫塑料」	指	發泡級聚苯乙烯，一種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之緩衝包裝物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鄧闖平先生(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鴻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haijing.com。